

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」公告事項十一同意文件(以下稱個案審查)之審查，特設置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針對產品形態及包裝種類有特殊包裝需求之商品個案，進行個案審查事宜。
 - (二) 提供個案審查包裝管制標準之建議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個案審查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署長指定本署廢管處代表兼任；小組成員為十人，由署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 - (一) 本署管考處代表一名
 - (二)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名
 - (三) 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名
 - (四) 環保團體代表一名
 - (五)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名
 - (六) 學者專家三名
 - (七) 業者代表二名
- 四、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，由署長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，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 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 本小組會議，應由委員親自出席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廢管處辦理。
- 九、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機關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或交通費。